

公司代码：600694

公司简称：大商股份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商股份	60069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磊	苑冬梅
电话	0411-83643215	0411-83643215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电子信箱	dashanggufen@126.com	dashanggufen@126.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382,083,441.78	17,788,807,511.26	17,788,807,511.26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4,089,064.84	8,696,553,964.87	8,696,553,964.87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416,035,885.85	3,668,820,883.08	3,668,820,883.08	-6.89
利润总额	579,034,835.91	661,253,727.59	661,253,727.59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746,358.47	443,987,621.91	443,987,621.91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398,579.33	383,017,892.91	383,017,892.91	-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54,651.45	345,521,349.58	345,521,349.58	-2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5.18	5.18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9	1.42	-14.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9	1.42	-13.95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5	104,866,672		质押	43,450,000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0	30,266,19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50	15,638,037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7	10,331,101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1.59	5,528,362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未知	1.30	4,524,25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15	4,000,000		无	
陈德力	境内自然人	0.98	3,410,000	3,410,000	无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未知	0.88	3,044,462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0.86	2,993,24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